石佛寺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年，石佛寺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全县统一部署，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带领全体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力推进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对接好司法、公安、检察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三是定期在政府首页对石佛寺镇政府信息公开报告进行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石佛寺镇收到1条公民申请公开事项，1条行政复议，4条行政诉讼并对次进行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年度石佛寺镇制定规范性文件1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石佛寺镇在镇平县大数据中心的指导帮助下，定期维护年报系统，更新年报内容。

（五）监督保障：镇平县大数据中心对石佛寺镇进行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0	0	0	0	0	5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4	0	0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石佛寺镇 2024 年度有规范性文件 1 份，申请公开 1 项，行政复议 1 次及行政诉讼 4 次，信息公开时效性较差，形式不够丰富。

改进措施：石佛寺镇在下步工作中，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力度，做好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向信息公开工作优秀单位学习，为镇平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美好局面做出石佛寺应有的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